永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6〕48号

永靖县人民政府
关于将孔寺村拉牌根毛茨台烽火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（州）属在永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孔寺村拉牌根毛茨台烽火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“四有”工作要求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永靖县新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永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6日

附件

永靖县新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名称	类别	年代	地址	备注
毛茨台烽火台	古遗址	明代	太极镇孔寺村拉牌根东北约1200米	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6日印发

共印125份